

## 出生地的黄昏

■黄金明

那一次，我一个人在空荡荡的村巷上行走，风从远处的荒山吹来，从黑屋子的角落吹来，夹着荒寂的滋味。我走到山间和田野，那种“生”的、荒凉的感觉愈来愈浓，在过去，山坡和田亩因为有人侍弄，有六畜的走动和人气养着，就显得很“熟”。每一陇柴禾都有人用镰刀去割取，每一株青草都有牛羊去啃食，每一株野果树都有人在攀摘。即使是一些杂树野木，也有孩子在攀折或挨擦，染上了人间的气息。那是一种家園的气息。村庄以及村边四周的山野，显得越来越生了。那种“生”的感觉，像石头都积在我的心上，硌得我不舒服。很难说清楚，村庄是从哪一刻走向“生”的。也正在那一刻，我才清楚它在心中的分量。我对它的了解，太过肤浅及模糊。我对村庄的历史毫无头绪，我对村名“凤凰村”之由来乃至“凤凰树”一无所知。

随着年年增长，我发现人是无法离开出生地的。你的躯体离开了，你的心仍留在那里。你会通过各式各样的路径无数次地返回那里。坐汽车是一种方式，倒提皮鞋跋涉在泥泞的小径是一种方式，做梦肯定是最常见也最直接的方式。在少年时代，我无数次通过梦境的魔法逃离村庄；有朝一日成了城里人，却一次次通过梦境回到故乡的每一寸土地。当你以为你离开了，其实你是将故乡带在身上，你到了哪里，故乡也跟着到了哪儿。你通过某种神奇的方法，将故乡折叠在身体的某处。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刻，尤其是半梦半醒之际，在烟雾缭绕之间，故乡就如卷轴在你的眼前展开——山水，草木，人畜，以及相关的一切。它既是一个梦幻般的画面，也是真实的图景。你走在村庄的小路上，跟来往的人说说话，也跟路过的鸡和狗打招呼。你有点兴奋，有点怅然。你就这样一次次沉湎于故乡的风与物而无力自拔。

每一个人都是出生地所孕育和养大的。这个意义对于乡村长大的人愈加凸显。尤其是在乡村长大的诗人、画家和音乐家。他们跟乡村的关系恐怕更纠缠不清。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就像一棵在出生地长大的树木，无论成年后走到哪里，都无法带走树根。一个成年人，就像是一件家具的成品，涂上油漆，用砂纸打磨，看上去神气活现，并在嘈杂的市场被买主慧眼识珠，继而在岁月中遭受漫长的磨损而最终报废。所有的家具都曾

经是木头，它即使被斧斫，被锯开，被刨削，被抛光，最终不可能忘掉树根的记忆，不可能忘掉身上开出的小花。枝头掉落的果子，不会忘掉吹动树叶的轻风和鸟鸣；更不可能忘掉源源不断地通过树根施送的汁液以及星空隐秘的召唤。那是生命的根基，也是自由的全部。生命在于运动。树木的生命在于一动不动。也许，人终究不是树，而更像蒲公英，成熟了就到处飞。但是，乡村的孩子要飞出去、飞到城里去，他必须脱胎换骨。这就是树木变成家具的秘密。大多数的树木都想成为雕像，但结果只能成为家具。只有少数的树木想成为煤炭。一如家具想返回树木，树木也想返回种子，而种子沉睡于黑暗而混沌的泥土中。它从未萌芽，也就不必担心砍伐，但它从没有放弃生长的想法。光是这种拱出地面、抽出嫩芽的想法，就让人情不自禁了。种子迟早长成小苗，除非它已窒息。我宁愿相信，即使一棵被肢解并制造成家具的树木，也梦想回到家乡。何况是一个乡下人。

但是，你真回得去吗？

我想起了美国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的长篇小说《你不能再回家》。我不是没有动过回去定居的念头。我在城市住腻了。我在付出巨大代价之后，在南方最大的城市里定居，并获取了一份稳定工作，娶妻生子。我终于发现，我终究是自然主义者。我喜欢山野溪流，喜欢泥土及草木之气，喜欢树林里的鸟虫以及林间的清风，喜欢无遮无拦的天空，它空无一物或挤满奇异的云朵并不重要……我不喜欢城市。我终究是误入此地的乡下人啊。近二十年来，我没有一天不想过逃离。我不喜欢任何一个大城市。我从未渴望过建功立业，况且一个小职员能有什么功业？我对成功有迥异于种种流行成功学的理解。我想得最多的就是返回出生地，不回凤凰村，那么在小城郊外也行啊。考虑到在村庄度过的复杂月（快乐的童年、懂事之后饱受屈辱的少年时代，成年后在村民卑躬而惶恐的目光里，我也算是人模狗样了），我的念头略感动摇。我无须再以耕种为生，在村子却无法找到乐趣了。我像那些在乡村长大而误入城市的人，没有回头路走了。我暂居在广州城郊的边缘之地，距市中心有两小时之遥，暂时打消了返乡定居的念头。

那个夏末的黄昏，彩霞像熔掉的黄金从

天上缓慢而黏稠地滴落，奇异而灿烂的光芒笼罩着村庄低矮的屋顶及山野，仿佛在给村庄镀金。那是我第一次跟黄昏遭遇。我没有记忆。在粤西乡间，几乎每个夏日在晴天都有这种辉煌的晚霞。在某间泥砖屋舍里，粗通木数的主人因为一个男婴的诞生而将当天的霞光赋予某种美好的色彩。彩霞将他的笑容染上了金色。在乡村，没有比添丁更让人高兴的了，何况是长子。

少年时，我无数次在山村、河畔或庭院中目睹过村庄的黄昏，云霞太耀眼了，太美了，太辽阔了。那种金色为主并交织着橙色、红色、紫色种种光彩的云霞，像彩帛承托并缭绕着火球般的落日。落日掠过山冈，像烧红的石头急速地向暮色中的树林坠去。那种辽阔的美像浩荡的江水涌入我的心底，我感到了大自然的震撼。那时我不知道上天在将一个重要的启示一次次地显示于我。黄昏或落日不仅是自然的事物，也是重要的隐喻。我看到了这个喻体而懵然无知。一个乡村少年要屈服于大自然的壮美并不难，要从中学悟到某些奥秘或道理，且跟自身的命运相联系，却必须通过某些契机或桥梁。那二十年，我一直呆在村庄，从婴孩步入成年的这段时光，我无法看到旭日初升以及正午的凤凰村，那是属于父辈以及祖先的光阴，但我目睹了村庄的黄昏。在十几二十年间，村庄从生产队时期的奄奄一息到开放年代的起死回生并达到了史上的繁荣。当我意识到那种黄昏的巨大辉煌跟我多次观看晚霞的感觉毫无二致，已是离开村庄多年后的事了。

那个夏日黄昏，我从求学的广州回到村庄，我躺在彩霞照耀的山坡上，从裤袋掏出一本叫《偶像的黄昏》的小册子。我望着天空、云霞、落日和远山，暮色愈来愈浓，村庄的屋舍略显模糊，有的房子透出了灰暗的灯光。我第一次意识到，黄昏的具象与抽象，黄昏的符号与实质，黄昏的光芒对应着转瞬即至的黑暗，黄昏的厚重与华美也将转眼即成记忆。至少，它有着多重的含义，而不仅是我所目睹的事物。

多年之后，当我回忆那个黄昏、那本书以及我当时阅读的情景与思绪，我似乎领悟了那个启示——我有责任将凤凰村在暮色完全笼罩之前，将天上巨大的辉煌和大地的安详呈现出来，使之成为相对固定的记忆。



博贺港 柯丽云 摄

## 平淡一天

■黄宝

周末，报道说有台风雨，早上起床就一直等，不想出门。果然，早餐后便倾盆大雨，噼里啪啦的，挺吓人。也好，难得宅家，干脆泡茶听风雨，另有一番味道。午后台风远去，到了傍晚，天气转晴朗，空气也因雨后凉爽多了。呆了一天感到有点儿郁闷吧，决定饭后叫上孩子一起去笔架山森林公园爬爬山，透透气，望以慰藉那颗蠢蠢欲流浪的心。学习了一天的孩子欣然接受。

风雨后的笔架山有点狼狈，但依然巍峨荡荡，高大的松树经狂风暴雨的洗礼更加挺拔，湿漉漉的森林公园飘散着断落枝叶的独特味道，带点儿樟香，让人呼吸急促。我和孩子沿着上山沥青路慢慢前行，听着山涧传来的潺潺流水声，看着层层叠叠的绿植，心跳渐渐缓和，所有的忧伤、所有的烦恼都轻轻从脑海里涌出，消融在森林中。当我们到达山顶时，夕阳已被西山半遮隐，霞光柔和地铺过来，染了会儿树梢便嗖地一下钻进了草地。暮色开始朦胧，而我的心境却清明开来，孩子哼起歌儿，准备下山。

回家路上，黑幕中突然又下起小雨。雨点凉凉的，随风透车窗洒在我脸上，把刚才剩余的闷意洗刷得更干净。孩子坐在后排坐，吱吱喳喳唠叨不停，把她今天书上所看到有关快乐的事儿全灌入我的脑海里，时不时哈哈大笑，一股温情在车内弥漫……路程很短，我们很快便回到了家。

雨还在淅淅沥沥下着，轻轻落在窗玻璃上，落在花盆里的花丛中，发

出固定旋律又柔和的声响。我躺在沙发上听得如痴如醉。透过昏黄灯光看雨幕，似谢落的烟花飘洒在夜空中，光晕慢慢远去，散了。忽然，耳边传来动听的琴声《画心》，哦，原来女儿已完成作业，开始弹琴了。撩人的曲儿伴着煽情的雨声，彻底让我醉了。虽没有古人夜雨听芭蕉的雅调，但现有琴声伴夜雨，叮咛落在心头，如此温柔又如此娇情，幸福的敲门声在一个平凡的晚上自然而至，满满的感动。

夜色渐浓，时针指向子时十二点了。远处传来狗吠声，风雨夜归人在小山城里，更添一番诗情画意，喧闹褪去，回归一幅如乡村宁静般的画面，在繁华城市中返璞归真，令人心静如水，安恬淡然。雨继续下，我起身去酒柜斟满了一杯红酒，仰头深深饮一口，藏在心里的秘密跃然浮现，与今晚的雨相干，又不相干。举杯摇晃，一杯喝干后我思绪平静到极致，只为这一刻纯粹又纯朴的美丽！

琴声戛然而止，女儿要去休息了，过来向我道晚安。嗯，优美的音乐不只是从乐器中传出，心有曲韵，乐声处处。曲终人未散，情在心里绕。生活赋予我们的是一颗学会欣赏之心，欣赏生命，欣赏岁月，越欣赏越懂欣赏，这就是平凡又满足的生活吧！

雨停了，夜深了，该回来休息了。平常日子平常事，不图大富大贵、不争名夺利，平平淡淡地和家人过好每一天，健康，快乐随意。每天早上起床，面朝窗户，晨曦明亮，多好。

## 风景在路上

■杨端雄

小城的这个夏天是少雨的，午间从街上走过的时候，没什么人，周围静静的，思绪似乎也没有了以往的拥挤，期间，还会有大片大片空白地方，可以轻松寻找一些人，和事，或者属于自己的景致。

红太阳书店里排列的四壁图书算不上繁多，却会比小城的其他书店更适合文艺青年一些。年轻的时候，不能将太多时间挥霍在医疗健康、养种植业，还有各类娱乐八卦上面，所以，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到红太阳逛逛，看看，会不会有自己喜欢书。

“你可千万别和别人谈事情。你只要一谈，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读过塞林格这个句子的人，应该会对《麦田的守望者》感兴趣。“有那么一群小孩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守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多年以后，当我们读懂了霍尔顿的所能想象到的美好生活，也就读懂了我们自己想要的人生了。

《追风筝的人》，卡勒德·胡塞尼的作品，初读就让我感动得不能自己。当读到哈森去帮阿米尔追风筝时，哈森转身，双手放在嘴边，眼神坚定地大声喊道：“为你，千千万万遍！”相信，很多读者都会像我一样，情难自禁，因为，我们的世界需要温度。

或者，泰戈尔的《飞鸟集》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让我们在只言片语中感受到一只鸟儿、一朵花、一颗星中所蕴含的人性与生命力。

当然，如果懂得偷闲。可欣赏欣赏身着休闲T恤的年轻女管理员。女孩宁静地坐着，缓缓的翻阅书籍，清秀的脸上，眼神一丝的忧郁，容易让人联想苏杭湖边专注于丹青的女子，偶尔的令人心醉。有时，痴心妄想，要是能够陪着那满是韵味的女子闲适地坐坐，发发呆，应该也是有趣的事。

不记得是哪个夏天了，从家里出来，肩上挎着黑色的背包在市区里独自穿行。红男绿女，或悲或喜，在身旁如此而过，他们不认识我，我不认识他们，各自带着自己

的思想，然后在下一个方向流淌开去。

百无聊赖，走进一些装潢新潮的音像店。一些很火的网络火爆金曲专辑堆满了货架，当然，还有应景的商业影片。没什么感觉，也谈不上失望，在流行文化快餐的今天，自然不能对以盈利为主的商店有过多的奢望。还是向前走过去。然后，离开这个小城。

那是从外到里看起来，都非常单调的一间小店。如果不是里面飘扬出来的歌声是蔡琴的《恰似你的温柔》，我想，我会错过。一时之间，莫名的感触。时常在想，蔡琴应该是个温柔得一塌糊涂的女人，要不然，她的声音为何能征服如此多人如此多年。完全不由自主地走进这间不起眼的音像店。很快，这里给我太多的惊喜了。这里有寻找许久而不见的的甲壳虫乐队。当然，还有充满人文关怀的滚石的罗大佑、李宗盛、刘若英。而保罗·西蒙也赫然在列，他和加芬克尔合唱的《老鹰之歌》相信很多人至今津津乐道，而凯伦·本特两兄妹很怀旧地在CD封面上微笑。接下来就是，与那年轻的店主无所拘束的聊了起来，说怀旧摇滚，说乡村音乐。自然，更多的是他说我听。但这没关系，能够和志趣相投的人偶尔适时地怀怀旧，相信很多人都会乐意，这是件非常美妙的事。店主再播放了约翰·列依的《Imagine》。单飞后的约翰·列依更有想法，更有感觉。当然，如果有人认为尽听这些年代久远的声音是毫无自我，甚至庸俗的话，那么，我真的希望自己能经常地这样俗一回。

经常在闷得心慌的时候，踏单车一个人进行毫无目的、别无方向的穿越旅途，寻找阳光，寻找清风。阳光会有味道吗，不知道；清风会有色彩吗，不知道。但这些都不要紧，重要的是，在阳光下，清风中，能够寻找到那遥远的天空的方向。

“逃逸都市，享受慵懒，在普罗旺斯做个时间的盗贼。”彼得·梅尔这个经典的句子吸引了全世界的人们。蔚蓝海岸，明媚阳光，醉人的薰衣草和向日葵，普罗旺斯确实予人无限的遐想。但应注意的是，其实，有时最好的景致未必一定要跑这么远，或许，最好的就在路上，就在身边。的确如此！

## 文楼的花生麸豆腐

■陈光汉

地处化州市北部山区的文楼镇，有一种豆腐，是用花生榨油后的渣——花生麸做的(当地人把花生叫番豆，所以又叫番豆腐)，豆腐是天蓝色的，口感鲜嫩，散发有一种花生的清香，让吃过的人都难以忘怀。

记得小时候，每年夏末，等到花生收起晒干后，村里种了花生的村民都挑着一担担的花生，涌到榨油厂排队等着榨油。经过一番忙碌，到了中午，起得早来得早的村民有了成果，一担竹箩一边是花生油一边是花生榨油后的渣。这些豆渣就是花生麸，被压成圆饼状，大小跟现在的普洱茶差不多，黑褐色，有一些稻草混杂在里面。这时候可以先回家的村民满面笑容，向还在排队等待的村民热情打招呼：“我先回去啦，就做豆腐啊，今晚过来吃花生豆腐啊！”村民们的快乐就是这么简单，提起花生豆腐都可以让他们像小孩子过年时一样高兴了。

我家里这时候也忙碌起来，爷爷拿出一早就洗净的所需用具，有豆腐缸、纱布袋、铜制豆腐刀、小磨锤(用于磨石磨)等。先将饼状花生麸用铁锤敲碎，放进盆里用水泡半个多小时，然后把水和花生麸一齐倒进纱布袋，在豆腐缸不停抖动。做这个工序时，虽然年已七十多岁的爷爷，也一样动作有力，将纱布袋一会在缸里抖动，一会放在缸面的架子搓几下。经过一番劳动，纱布袋里只剩下一些渣头了，而缸里就有了半缸的豆腐水。搓出来的渣头，也是一道美味的菜式，煮熟后加入生葱花，豆香中有葱香，味道不错。

把豆腐水倒进大锅里煮好，然后把豆腐水又倒进豆腐缸。这时候滚烫的豆腐水在降温时，表面形成一层豆腐皮(也就是腐竹)，急不可待的我们这些小孩子，每人拿一根筷子，守在豆腐缸旁边，待有成形的豆腐皮，就用筷子捞起就塞进嘴里，热热嫩嫩的，大家吃得亦乐乎。

待降温后放入石膏水，这个程序是最讲究的了，石膏水放多豆腐

粗，石膏水放少了会不成型。只见爷爷仔细观察着缸里豆腐的变化，时不时洒几下石膏水，用勺子舀起一些看看。随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一缸的豆浆就慢慢变成了豆腐花。由于这个需要有经验，所以这个时候爷爷也是很忙的，邻居们做豆腐的，要请爷爷过去帮忙看看。但是这个程序是讲究温度的，时间一过放石膏水也没有用了。这些豆腐花又嫩又滑，用勺装入碗，加入早就备好的糖水，香甜滑口的豆腐花就做好了。对于这些甜品，在炎热的天气里大人小孩都是百分百的喜爱，风卷残云，每个人都吃得饱饱的才舍得放下碗。

一缸豆腐变成半缸后，把它们捞起来放到木框中纱布袋中，包起来用石头压好，挤压出水份。一段时间后豆腐就压成形了。花生麸豆腐是蓝色的，又有点像浅灰色，手感更弹性，比起黄豆豆腐韧性些，用豆腐刀切割，流利起来行云流水，也颇有些欣赏泡丁解牛的体验，爷爷那几十年的刀功，发挥起来也神速，几板豆腐，不消一会就分得妥妥了。

花生麸豆腐因为原料不一样，口感会很特别香，城里的市民应该没多少人能吃到这种豆腐。吃花生麸豆腐的方式，除了与黄豆豆腐的吃法外，最特别的是生吃豆腐，用大蒜、酱油、盐 and 花生油高温爆滚成的香油，浇淋在豆腐上就可以吃了，鲜嫩的口感，花生的清香，朴实的味道真的是一流享受。文楼的花生麸豆腐，有不少外地人慕名而来品尝，都给予极高的评价。也听说有不少外地人到文楼学习做这种豆腐，但一到外地就做出不出这种香气浓郁的豆腐，有人说这是当地水源才能做出如此好味道的豆腐，也有人说的是当地的花生质量好才能有如此的味道。

现在这种花生麸豆腐还只能出现在化北山区的餐桌上，我和许多外出的游子一样，偶尔回到乡下，就提前让亲戚帮忙买一斤两斤，品尝一下，就可以享受到以前的美味，也不失找回一片乡愁啊！

## 家是心中温柔的黎明

■黄少明

我是在一片晨光中醒来的。世界安静得仿佛可以听见灰尘的呼吸，我像是悬浮在空中，被羽毛与柔软的风托着。一时间，心中一片澄澈，却并不空洞，而是被这份安宁填满，让我无比地放松，仿佛回到了童年，回到了襁褓时期。

这种错觉，让我眼角一酸。每个异地漂泊的人，心中都有一个家。在这个家里，他还是离家远行前的模样，是青年，是少年，更是孩子。他的脸上有脱不去的稚气，眼睛干净得像万里无云的晴空，最重要的是，这个家中始终有父母在。因此，他始终扮演着被关爱的角色，无需承担责任，无需付出。他的身后，始终有父母伸来的手，让他无论跌倒多少次，跌得多么鼻青脸肿，都能被拉着站起来。无论涕泪如何在他的脸上横流，总会有一双手为他细心地擦去，再用温度恰到好处的水洗去狼狈的污渍，笑容便重新在他的脸上浮现，恍若从未消失过。

这个家里，藏着一个人最多的温柔、天真与脆弱，它是如此让人留恋，又是如此短暂，就像这个清晨的宁静一样——很快，窗外就传来了喧闹声，而我眼中的眷恋也渐渐换成了坚定。

人间的烟火，从不失约每一个清晨。早餐店里人来人往，马路上的车流渐渐从溪流发展成江河，门口的楼道里，鞋子踢踏着踩在台阶上的声音络绎不绝。出门上班、送孩子上学，每个人都满怀热忱地迎着崭新的一天，用最大的热情经营着自己的生活。庆幸的是，今日我休假在家，于是能安心地享受自然醒来的惬意。但那脚步在楼道里奏响的交响乐还是感染了我。

如今，我已从故乡的家里走出来，走到千里之外，建立了一个新家。我会是一个妻子，一个母亲，一个职工，会是很多种身份，却不会再是一个孩子。无论是对于社会还是对于这个新家，我不会再是一个被偏爱、被照顾的人，而是一个需要主动承担责任、需要学会付出的人。就像此时马路上奔波的无数努力工作养家的人一样，在一个家庭里，每天都要有人徒步走进深夜，走进埋伏着艰难困苦的黑暗中，去寻找黎明的种子，带回来，家里才能被温柔的晨光日复一日地护佑。

这样的行走，是每个人生命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每个人都有自己该走的一条路，外面的世界有多么精彩终究要靠自己去看，外面的世界有多么复杂终究要靠自己去体会。只有行走，才能带来成长，才能一点点地抹去脸上的懵懂与迷惘，才能让人有足够的能力和底气去守护自己的家，让它只被鸟语花香簇拥，而不被狂风暴雨觊觎。

去菜市场买菜时，又看见了王大伯。二十年前他在车间里出了事，一只手指头被机器切掉，出院后就改行卖菜。他已经六十多岁了，依旧起早贪黑，天不亮就进价，然后赶往菜市场。我一直以为他很苦，但他从来都是笑呵呵的。“家里的娃还在读大学呢，我这当爹的砸锅卖铁也要供他读下去啊。”或许，正是心中的家，才让他能够眺望远方的艰苦困顿。那是他生活的希望，生活的意义，也是他走进黑夜中时，手中那一盏不熄的明灯。没有办法破晓的黑夜，也没有办法迎来幸福的命运，当他的儿子大学毕业，顺利找到工作的时候，也就是清风与微光环绕着王大伯的时候。那时，唤醒他的，将是温柔的黎明。

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有两个家，一个里面住着父母和自己的童年，一个里面住着成为父母的自己和孩子。这两个家，一个位于今天的黎明，一个坐落在明天的黎明，一个象征着岁月静好，一个意味着负重前行。而从第一个家走到第二个家，就是从幼稚一步步走向成熟，从柔软一步步走向坚韧，乃至从平凡一步步走向伟大的过程。